

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

粤品牌〔2018〕15号

关于开展2018年度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我省打造贸易强省有关部署，推进出口品牌建设工作，努力提高出口产品质量和档次，提升广东企业的整体品质形象和竞争能力，促进外贸发展方式加快转变，在广东省商务厅指导下，由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组织开展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认定工作。为组织企业做好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符合申报资格条件（附件1）并在2018年申报行业类别（附件2）内的企业，可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。企业可在广东名牌网（<http://www.gdsmp.org.cn/>）直接下载本次认定的相关文件和表格，填报申报材料。企业申报材料要求用A4纸沿长边双面编印装订成册，封面及封底不采用硬皮材质，内容包括：封面、目录、企业简介、《2018年度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申请表》（附件3，以下简称申请表）、申报材料、封底。封面标题统一为“2018年度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申报材料”，封面内容要包括企业名称、申报行业类别、企业所属地市或省属企业集团；材料侧脊由上到下打印申报

行业类别和企业名称。

二、申报企业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填写申请表，申报数据必须真实、可查，并提交 2018 年度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申报材料（附件 4）。已获得 2017 年度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称号的企业今年不重复申报。

请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，省属有关企业集团充分发动符合条件的所辖企业申报。

三、各企业须于 7 月 13 日前将书面申报材料上报本地商务主管部门（集团），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（集团）要认真审核本地区（集团）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，对提交的证明材料要对照原件进行核实。对完全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，方可列入本地区（集团）的推荐备选名单。必要时可征求海关、环保、质量监督、工商、安全、税务等部门意见。

四、对列入推荐备选名单的企业，各地商务主管部门（集团）应出具书面意见，连同备选企业名单汇总表和企业申报材料的纸质材料（一式两份）及申请表电子版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前（以邮戳为准）寄送至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。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汇总申报企业资料后，组织专家进行评价认定，提出初选名单，经公示后发布。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有效期 3 年

五、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申报和认定，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、不增加企业负担。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自律，遵守认定工作纪律，如发现弄虚作假，一律取消该企业的申报资格。

六、请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、省属有关企业集团指定部门和专人负责本次申报工作，并将负责出口品牌工作

的部门和联系人名单及电话一并报送。对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认定和培育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也请及时通过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或直接报广东省商务厅。

七、联系方式及资料邮寄地址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 王璐玲、蔡冠斌，020-38835581、020-38835596、15918724964，
497485943@qq.com。

邮寄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363 号 302 室

邮编：510630

附件：1、2018 年度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申报资格条件；
2、2018 年度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申报行业类别；
3、2018 年度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申请表；
4、2018 年度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申报材料；
5、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认定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。

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的通知

粤商务流通〔2017〕1号

各市商务局、省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进一步促进我省流通业发展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

抄送：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、省属有关企业集团。

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

2017年5月22日印发
